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有效表决人数 9 人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/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任期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为止，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10 万元（含税），与上一年保持一致，并

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2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
3.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；

4.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；

5.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；

6.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；

7. 关于修订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8.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9.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；

10.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时间、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3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